

發生侵害，該怎麼辦？



- 1、保持冷靜，可能以生理期或身染性病、重病、傳染病等理由拖延時間。
- 2、保護自己，降低加害者的警戒心，避免激怒他，必要時先將貴重財物交給加害者以求脫身。
- 3、快速跑開或在你附近有人時大聲尖叫，求救時喊「失火」比救命更能吸引旁人注意，以便求助。
- 4、仔細評估反擊及逃脫的可能性（力搏不如智取，錯誤的攻擊可能適得其反）。
- 5、藉機脫逃，觀察四周環境，利用身邊工具（如：手機、簡訊等）求援。

受到侵害後，該怎麼辦？



- 1、趕快跑到安全的地方或請求親友支援。
- 2、撥打「110」報案或「113」婦幼保護專線。
- 3、牢記加害者的身高、體形、穿著、口音等特殊之處的訊息；牢記加害者的交通工具車號、車型、顏色等標記。如遭挾持，應牢記周遭環境特徵。



110

113



外出約會

- 1、初次約會時，避免單獨赴約，避免團體聚會後兩個人單獨續攤的機會，並告知親友約會對象、赴約地點以及預計返家時間，並保持手機暢通。
- 2、約會地點避免在隔絕的場所如：公園、廢棄的海灘或單獨到約會對象的家中；最好是選擇在人來人往、明亮的公共場所。
- 3、節制酒和藥物的使用，以免失去判斷力；婉拒來路不明的飲料和酒類，避免飲品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。
- 4、不輕易搭乘初識之人或網友的交通工具，與對方不熟時，應選擇自己開／騎車、或使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行乘安全

- 1、利用警察局、便利商店協助計程車安全叫車服務。
- 2、夜歸乘車前，可以告知家人乘車地點、所乘之車號、司機姓名、及預計抵達時間，必要時請親友於下車處等候。
- 3、搭乘計程車時，可指定行車路線，留心沿途景觀，發現有異，立即反應。
- 4、可選擇燈光明亮處候車，並靠近他人一起等車；避免在偏僻的車站上下車。
- 5、隨身攜帶簡便的防身配備（如：防狼噴霧器、蜂鳴警報器等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

性侵害預防



居家預防

- 1、外出時，在家中留一盞燈；回家進門前，把鑰匙握在手上，注意身後有無陌生人尾隨。
- 2、避免在清晨、深夜時，單獨出入照明不佳或人煙稀少的地點，例如：偏僻狹巷、地下室、停車場、公園、逃生梯間、電梯、地下道等地。
- 3、在所有的門窗上安裝堅固的鎖，並在門上裝一個視窗孔，勿隨意讓陌生人進入，如遇警察、快遞人員等，也應要求先出示證件。
- 4、在門外懷疑有人闖入家中時，勿直接進入，最好先打電話向警察求助。
- 5、若陌生人已進入電梯共乘，應注意其特徵及其所按的樓層，若為地下室、頂樓、空屋的樓層時，最好立即按就近的樓層迅速出電梯。

診療與信仰安全

- 1、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護理行為、坊間民俗推拿、整脊輔助療法，或求神問卜等宗教儀式行為時，避免單獨一對一待在診間或私人隱密處所，盡可能請親友陪同或主動要求有第三人在場。
- 2、請相信自己的直覺，若過程中感受到不舒服，明確地告知對方你的感受，並高聲喝止該行為繼續進行。

什麼是性侵害？



任何沒有經過對方同意，而強迫發生猥褻或性交行為，或對未滿16歲之人為猥褻或性交者都算是性侵害。性交行為包括性器官結合、口交、肛交及以異物插入性器或肛門等。每一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，擁有性自主權，當對方說「不」就是「不」，應該尊重他的決定。



遠離性侵害

性騷擾

兒少性剝削



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關心您

廣告



服務對象

- 1、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
- 2、性侵害案件之未成年加害人
(未成年係指未滿18歲之人)
- 3、遭性剝削之兒少被害人
- 4、常見類型

- (1) 陌生人侵害、預謀、臨時起意
- (2) 熟人性侵害：朋友、同學、網友、親屬間
- (3) 約會性侵害
- (4) 合意性行為(兩小無猜)
- (5) 外籍勞工遭性侵害



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服務地點：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482號5樓

服務電話：(02) 2434-0458

資源網絡

113全國保護專線(24小時免付費求助電)

基隆市警察局婦幼隊 TEL: (02) 2421-1971

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TEL: (02) 2429-2525

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TEL: (02) 2431-3131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TEL: (02) 2465-1171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TEL: (02) 2466-7662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 TEL: (02) 2423-1631

兒少性剝削

- 1、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- 2、利用兒少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賞。
- 3、拍攝製造兒少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等色情物品。
- 4、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伴遊、唱、伴舞等行為。

私密影像被散佈，或遭受威脅時：

- 1、求助：告訴老師、家長，或打113，討論下一步可以怎麼做。
- 2、蒐證：保留對話、相關截圖與事證。
- 3、報警：由警方蒐集犯罪證據，並將影像移除。

法律常識提醒

☆16歲以下之男女，因受法律保護與規定，尚無性自主權，故無論當事人同意與否，與16歲以下之男女發生性關係皆已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。

☆使兒童少年淪為性剝削對象，或引誘、容留、招募、媒介、協助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猥褻行為者，將處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意圖營利者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!!

☆性騷擾他人者，將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


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？

- 1、尊重他人的感受，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，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。
- 2、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，譬如：不要貶抑女性與隨意講黃色笑話。
- 3、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，當你的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要立即停止。
- 4、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。
- 5、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，如傳播情色信件、隨意對別人勾肩搭背不當的身體接觸。
- 6、以心儀對象喜歡、能接受的方式追求，雖然不一定會成功，但不至於讓對方厭惡、覺得被騷擾。



如果被性騷擾 你/妳該怎麼辦？

- 1、保持冷靜，不要驚慌，被性騷擾不是你的錯。
- 2、清楚明白的對性騷擾者表示抗議並要求停止行為。(容忍會讓性騷擾者得寸進尺)
- 3、大聲呼喊性騷擾，可以使騷擾者意識到自己的行為並且停止。
- 4、清楚記下性騷擾發生的情境與保全事證。(當時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- 5、態度從容的告知性騷擾者將承受的法律刑罰與社會輿論。
- 6、當遇到無法獨自處理的性騷擾時，可以撥打報案專線「110」報案或「113」諮詢專線。



什麼是性騷擾？

- 1、口頭上或肢體上的侮辱、藐視，或與性和性別有關的不當騷擾或偏見行為，例如盯著別人的身體看；言語中帶有性別或性的歧視、侮辱或敵視；觸碰別人的身體等。
- 2、在不是你情我願的情況下，以交換利益為主的性活動，例如上司、老師利用權勢、考績或成績為理由要求私密的性服務。
- 3、公開展示宣傳品造成他人遭受冒犯，以致影響正常生活的行為，例如強迫別人看A片；寄送不當的色情圖片、文章；要求異性同事陪同應酬等。
- 4、明知在不受歡迎的情況下，仍不顧心儀對象感受一再邀約、打電話、門口站崗等過度追求行為，影響其生活作息，甚至安全上的顧慮。

